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4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張鳳櫻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徐燕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四百一十九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88萬8,775元（計算式：美金6萬0,791元×原告於114年6月27日起訴時美金兌換新臺幣之匯率1:29.425=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8,7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178萬8,775元+10萬元=188萬8,77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4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

01 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黃靖芸